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588 号

福田街道 2021 年老年人口现状和养老服务需求 基线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55-83803410

乙方：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燕仪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83 号怡景大厦

四层 8416

联系电话：0755-83777103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一、合同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正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福田街道 2021 年老年人口现状和养老服务需求基线调查事项达成了以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2 个月，从合同签订日起计。

三、服务内容

1.工作目标

掌握辖区内老年人的年龄结构、地域分布、生活现状、健康状况、养老照护需求等情况，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政策及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依据。

2.调查内容与调查对象

(1) 调查内容

深入调查福田街道 2021 年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一是老年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主要包括受访者的基本信息、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服务需求、教育需求等方面；二是社区内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情况；三是社区内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情况，主要针对各类服务机构的运营质量开展调查。

(2) 调查对象

①在福田街道行政区域内居住，具有深圳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②在福田街道行政区域内居住 6 个月以上，非深圳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抽样调查),原则上抽取 180 人/社区(不足 180 人的社区按实际非户籍老年人口数量全额抽取)。

3.调查实施方式

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 经过培训的调查员携带纸质问卷或者二维码入户调查、访谈。乙方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应对调查员进行统筹监督管理,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保密性。

4.工作流程

(1) **招聘与培训调查员。**在街道辖区内招募本地调查员, 根据街道调查要求并结合街道老年人群实际情况开展法律法规类、技能技巧类和社会责任类等培训及进行经验交流。

(2) **准备资料。**准备调查所需的调查人员工作证、调查表及调查用品。

(3) **实地勘查与试访问。**项目组成员组织调查员实地勘查, 熟悉调查环境, 保证每一个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地域范围。正式开始入户前, 由各调查督导带领其所带领的调查员分为一组或两组进行试访, 试访结束后, 以督导带领小队为单位进行试访总结, 总结试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上报项目组, 并讨论解决办法, 及时调整调查实施方案。

(4) **正式调查。**调查员通过社区座谈会、电话调查、社区定点摆摊以及实地入户的方式开展调查, 填写《深圳市老年人现状与服务需求调查》、《社区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设施情况》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情况》问卷。

(5) **数据录入与审核。**对调查数据进行录入，对已上传的数据实时进行后台监控，每日完成审核与评估，对异常数据和问卷进行考察，并安排进行核实，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调整。

(6) **数据汇总。**对审核完成的数据进行分类及汇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信息等；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并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 (4) 甲方有权随时查阅、调阅相关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问题，乙方应予以配合；
- (5)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的服务；
- (2) 乙方须负责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进度及项目进行布置和开展工作；
- (3) 乙方须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甲方进行结算，并有义务及时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
- (4)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进行考核与监督，并提供协助与支持；
- (5) 乙方应按相关文件、普查技术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 (6) 乙方将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擅自以任何形式转

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 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工作成果;

(9)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成员; 乙方项目成员不能胜任本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应于 5 日内完成更换。

五、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合同费用预计总费用为 (大写) 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 298,650 元) 。

2. 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向乙方拨付全部项目经费, 预计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 298,650 元) 含税, 实际支付费用以实际数据完成情况为准。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其他请款资料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深略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755914178610201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因政府政策变更或者财政部门拨款迟延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 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 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 成果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初步调研数据同步提交给甲方;

- 2.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10 日完成最终调研数据并提交给甲方;
- 3.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前进行项目评审工作。
- 4.项目验收以智慧养老调查问卷进度完成 100%为标准,如后期市民政局检验出调查数据不合格,乙方应继续配合完成相关返工工作。

七、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下全部产出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所有权利一律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倘如发生以上任意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合法权利。

八、保密条款

- 1.乙方须按照我国《统计法》和《保密法》等规定,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成果内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约束。

2.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5%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无论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其他的关联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在任何情形下始终保持有效。

4.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原始数据库。

5.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6.若甲乙双方另行签保密协议，前后签署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续签订的为准。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2.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合同。如甲方或乙方过错而造成另一方有经济损失的，有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额按对方实际损失计算支付。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解决。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经修改两次后仍无法通过评审合格的，或超过 5 日仍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的、擅自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成果文件失实、错误频发不能使用的或者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履行期内总服务费用的 2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在因政策或政府审批拨款等非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期情形，甲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维权的，违约方需承担另一方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十一、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载的地址、电话号码为接收对方通知的地址和渠道。一方改变其联系地址，则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负。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 9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 9 月 15 日